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謝莉瑾

受刑人 吳順吉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莉瑾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謝莉瑾因被告吳順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含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吳順吉前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可稽。茲受刑人因上開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5407號指揮執行，然經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到案接受執行，受刑人並未依時到案，且經檢察官囑警前往受刑人住所拘提之，亦未能拘

01 獲，又受刑人迄今未再受羈押或在監執行，復無刑事訴訟法
02 第119條第1項所列「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
03 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
04 滅」之免除具保責任情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6 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拘
07 票、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業經本院查明無訛；且經檢察官
08 通知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於上開時、日到案執行，否則將向
09 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該通知並送達具保人之住所，於113
10 年7月10日由具保人收受等情，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
11 達證書1份、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
12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按，從而，受刑人顯已
13 逃匿之事實，應堪認定，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將具保
14 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怡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